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及恢复 A 类基金份额申购业务、B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9 月 2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交易型货币		
场内基金简称		银华日利		
扩位证券简称		银华日利 ETF		
基金主代码		5118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9 月 27 日		
	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最大限度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9 月 28 日		
	恢复大额申购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日利	银华日利 B	银华日利 C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511880	003816	015557
该类基金是否暂停及恢复申购业务		是	-	-
该类基金是否暂停及恢复大额申购业务		-	是	是
下属各类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5,000,000.00	5,000,000.00

注：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暂停银华日利的申购业务，在银华日利暂停申购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银华日利的赎回业务。

2、本公司决定自 2023 年 9 月 27 日(含 2023 年 9 月 27 日)起暂停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的大额申购业务。届时起，如单日某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单笔申购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或 C 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本基金有权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或 C 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本基金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 500 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有权确认失败。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3、在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限制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代销机构的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业务和直销机构的大额申购业务将继续正常办理。

4、本基金将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起恢复办理 A 类基金份额申购业务以及 B 类、C 类基金份额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6 日

关于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和开通定期定投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3 年 9 月 26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国金证券费率优惠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等业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 费率优惠活动和定期定投业务说明

1.1 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和定投业务适用基金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6927	浙商汇金聚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9113	浙商汇金卓越优选 3 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
009527	浙商汇金新兴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3145	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6961	浙商汇金平稳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B 类基金代码:013782	浙商汇金卓越配置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C 类基金代码:019275	浙商汇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007431 C 类基金代码:019292	浙商汇金中证浙江凤凰行动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 类基金代码:007426 C 类基金代码:007443	浙商汇金聚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008615 C 类基金代码:008616	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011824 C 类基金代码:011825	浙商汇金量化臻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014083 C 类基金代码:014084	浙商汇金月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014490 C 类基金代码:014491	浙商汇金双月鑫 6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014492 C 类基金代码:014493	浙商汇金兴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015836 C 类基金代码:015837	浙商汇金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017917 C 类基金代码:017918	浙商汇金卓越稳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注：1、浙商汇金平稳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卓越优选 3 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浙商汇金卓越稳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和浙商汇金卓越配置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最短持有期限的基金，最短持有期限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在最短持有期间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2、浙商汇金聚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和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等基金在封闭期内，待封闭期结束，本公司会及时发布相关开放公告，敬请留意。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请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

3、浙商汇金月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和浙商汇金双月鑫 6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滚动运作期。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1.2 费率优惠活动规则

1.2.1 自 2023 年 9 月 26 日起，投资者通过国金证券申、认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份额，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认购的单笔最低申、认购金额调整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认购费)。

1.2.2 投资者通过国金证券申、认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申、认购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国金证券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1.2.3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国金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费率优惠期限，以国金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国金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费用。

1.3 上述基金投资人可通过国金证券办理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1.3.1 定投规则

投资人在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即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不得低于该基金的单笔最低限额，交易级差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在今后的业务开展过程中，国金证券对最低定投金额的规定发生变化的，适用国金证券的最新规定。

1.3.2 定投费率

基金定投业务的具体折扣费率、计费方式以国金证券公告为准。

1.3.3 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上述基金的开放日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上述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1.3.4 交易确认

上述基金除浙商汇金卓越优选 3 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浙商汇金卓越优选 3 个月”)、浙商汇金卓越配置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B 类(以下简称“浙商汇金卓越配置一年持有混合(FOF)B”)和浙商汇金卓越稳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浙商汇金卓越稳健 3 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FOF)”)外，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和赎回起始日为 T+2 工作日。

投资者参与浙商汇金卓越优选 3 个月、浙商汇金卓越配置一年持有混合(FOF)B 和浙商汇金卓越稳健 3 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FOF)定期定投业务，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在 T+2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3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购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3 重要提示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3.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310

公司网址：https://www.gjzq.com.cn/main/index.html

3.2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345

公司网址：www.stocke.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6 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

基金代码：A 类：017132，C 类：017133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 年 7 月 1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基金备案”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但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 2023 年 9 月 25 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 3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的情形。

若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日终，本基金出现连续 5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

2、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 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bocim.com 了解相关情况。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6 日

长盛货币市场基金中秋国庆假期前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9 月 2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货币		
基金主代码		0800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长盛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长盛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9 月 27 日		
	暂停基金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9 月 27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 年 9 月 27 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长盛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10 月 9 日		
	恢复基金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10 月 9 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 年 10 月 9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盛货币 A	长盛货币 B	长盛货币 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80011	005230	01914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是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 2023 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22]113 号)要求，2023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五)至 2023 年 10 月 6 日(星期五)休市，为保护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2023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三)至 2023 年 10 月 6 日(星期五)暂停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2023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届时本基金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10 月 7 日(星期六)、10 月 8 日(星期日)为周末休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2023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三)至 2023 年 10 月 6 日(星期五)暂停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2023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一)恢复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赎回业务、转换转出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为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做好相关的业务安排。

(3)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csfunds.com.cn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2666 咨询相关情况。

(3)风险提示：

基金有风险，投资须谨慎。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且不同类型的基金风险收益情况不同，投资人既可能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6 日

天弘丰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 2 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9 月 26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丰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丰益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561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05 月 1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天弘丰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丰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 年 9 月 15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3 年度的第 2 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丰益债券发起 A	天弘丰益债券发起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615	01561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94	1.0280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5,681,581.67	131,132.62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110	0.11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 年 9 月 27 日
除息日	2023 年 9 月 27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 年 9 月 28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其红利按 2023 年 9 月 27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 年 10 月 9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2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3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红利再投资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未选择分红方式的，则默认为现金分红。

3.4 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 1.00 元(不含 1.00 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则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 2023 年 9 月 27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5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和各销售机构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需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前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最终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

3.6 咨询方式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客户服务电话：95046。

(2)销售服务机构：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官网列示。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信澳优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9 月 2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澳优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澳优享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385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帅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旻、马俊飞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帅
任职日期	2023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从业年限	14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3.5
过往从业经历	金融学硕士，曾任南京银行金融市场部高级交易员，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江苏银行投行与资产管理总部团队负责人、交银康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混合资产部副总经理兼基金经理。2023 年 2 月加入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675051	西部利得合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7-28	2023-01-19
	675121	西部利得汇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7-28	2022-12-23
	008541	西部利得新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7-28	2022-12-23
	673081	西部利得祥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9-10	2021-12-30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金融学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基金经理调整事宜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6 日

中信建投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暂停代销渠道大额申购(含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送出日期：2023 年 9 月 26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
基金主代码		01718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信建投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09-27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中信建投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对 2023 年 9 月 27 日该基金代销渠道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设置最高限额。

注：本公告就通过代销渠道办理中信建投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 2023 年 9 月 27 日单日每个基金账户通过代销渠道单笔或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中信建投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的金额不应超过 100 万元。单日每个基金账户通过代销渠道单笔或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中信建投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不含)，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自 2023 年 9 月 28 日起，本基金将恢复代销渠道正常办理大额申购(含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6 日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防范金融诈骗的公告

近日，据客户反映有不法分子冒用本公司名义，设立仿冒 APP 诱导投资者充值进行诈骗等非法活动。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布如下声明：

一、本公司法定名称：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640-0099(免长途话费)；

本公司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桂湾四路 197 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 T1 栋第 28 和 29 层；

本公司官方网址：www.qhlhfund.com；

本公司 APP 客户端：前海联合基金；

本公司微信公众号：前海联合基金(qhlhfund)；

以上微信公众号和 APP 的二维码可通过官网查询，敬请投资者注意甄别，切勿轻信非正规渠道提供的下载链接或二维码。

二、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仅可通过以下渠道办理：

1、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桂湾四路 197 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 T1 栋第 29 层

2、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

本公司官方网站(www.qhlhfund.com)、微信公众号、APP 客户端。

3、本公司官网公示的且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基金销售机构。

除以上正规渠道外，本公司从未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或提供投资咨询服务，更不会向投资者进行股票推荐或承诺收益，敬请投资者谨慎选择。

三、本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网络诈骗，提高对非法证券活动的识别和判断能力，切勿轻信不法商业行为和不法信息，切勿轻易透露个人信用信息或盲目支付任何可疑费用，切勿轻信投资收益承诺、稳赚不赔承诺，切实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和自身财产安全不受侵害。投资者如发现有冒用本公司名义的不法行为，可致电本公司客服热线(400-640-0099)进行核实、求证或向监管部门举报。若有资金损失，请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将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打击该类金融犯罪行为。本公司保留对任何冒用本公司名义的机构或人员采取法律行动的权利。

特此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6 日

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9 月 2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9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8 月 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3 年 9 月 26 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23 年 8 月 25 日至 2023 年 9 月 25 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 = Σ 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 = 投资者当日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 / 该集合计划当日总份额 × 当日集合计划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累计期间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并且未在收益分配日前解约赎回的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 [2002]128 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集合计划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由于本集合计划分红方式暂不包括红利再投，因此不存在收益结转基金份额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采用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对集合计划进行估值，本集合计划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存在差异，原因是银行存款估值时以成本列示，每日按照约定利率预提收益，直至分红期末按累计收益除以累计份额确定实际分配的收益率。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当日申购的份额自下一交易日起享有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权益；投资者当日赎回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分配权益；

(2)本集合计划根据每日集合计划收益情况，以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提当日收益；若暂估净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者计提正收益；若暂估净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者计提负收益；若暂估净收益等于零时，不计提收益。投资者每日计提的收益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本集合计划收益每月支付一次，支付方式采用现金红利；若投资者在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时，其累计计提收益为正值，则分配现金红利；若其累计计提收益为负值，则缩减投资者集合计划的份额；

(3)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网站：www.swhysc.com

2)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电话：95523 (4)风险提示：购买本集合计划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集合计划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集合计划分红并不改变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集合计划投资风险或提高集合计划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6 日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临时基金管理人条款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事项服务指南]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主要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审批》之要求，对部分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如涉及)增加临时基金管理人条款。本公司将同步修改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涉及修改的基金

编号	基金名称	托管人
1	摩根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
2	摩根慧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
3	摩根海外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	招商银行
4	摩根健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
5	摩根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
6	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
7	摩根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
8	摩根安全战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
9	摩根整合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
10	摩根科技前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
11	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
12	摩根动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
13	摩根慧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
14	摩根远见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
15	摩根景气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
16	摩根中证沪港深科技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
17	摩根全景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
18	摩根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银行
19	摩根瑞盛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银行
20	摩根月月盈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银行
21	摩根鑫睿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银行

上述修改将自 2023 年 9 月 26 日起正式生效。

二、增加临时基金管理人条款的具体情况

因本公司的原股东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和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将其分别持有的本公司 51% 和 49% 的股权转让给摩根资产管理控股公司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从而摩根资产管理控股公司取得本公司 100%股权，摩根大通公司 (JPMorgan Chase &Co.)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事项服务指南]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主要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审批》之要求，本公司承诺在基金合同中增加临时基金管理人相关条款，故对本公司无临时基金管理人条款的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如涉及)进行修订。

三、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上述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就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可以附件《<摩根全景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为参考。

四、重要提示

根据对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相关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对应内容也随之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请见登载于本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更新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上述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也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相关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投资者可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48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上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6 日

附件：《<摩根全景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摩根全景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内容	修改后 内容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变换条件和程序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1、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